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場所置物櫃管理要點

99年5月4日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便利本校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於運動場所活動時放置物品及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**置物櫃內之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，如有遺失，由借用人自行負責。**
- 三、**每日開放時間為 0600 時至各場地關閉時間止。**
- 四、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軍訓室、生輔組、體育室、巡守隊（以下稱校方）得強制開啟檢查置物櫃：
 - （一）於置物櫃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，贓物或依法律管制物品之虞者。
 - （二）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- （三）置放食物飲料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 - （四）放置其他足以損毀置物櫃物品者。
 - （五）各場地關閉時間止，仍未淨空置物櫃者。
- 五、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六、**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，校方可將物品集中保管，學生需繳交自述表後，才可領回物品；若違規達三次者，將依校規處申誠乙次處分；爾後再犯者每次核予申誠乙次處分。**
- 七、依第六條規定代為保管之物品，**經公告保管四週未取回者**，一律視為廢棄物。由校方處理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借用人應妥善使用置物櫃，若使用期間損壞，須負擔修理費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

99年5月4日學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30日校長核准

99年7月1日公告